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1〕81号

关于预安排 2021 年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乡振局函〔2021〕29号）、市政府2021年度第15次常务会议（潮府常纪〔2021〕17号）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拨给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》的申请额度，现将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和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

办法》（潮财农〔2019〕6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分配和公示工作，严格执行专账核算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突出重点，合理有序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本次资金采用预拨方式，指标文件另行下达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乡村振兴局。

附件

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区）		金 额	绩效目标	备 注
	其中：镇个数				
1	潮安区	15	1500.00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15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全市27个重点帮扶镇、14个巩固提升镇（含枫溪镇）及省未安排帮扶资金的湘桥区城西街道、凤新街道、桥东街道等3个涉农街道共44个。
2	饶平县	21	2100.00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21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
3	湘桥区	4+3	1393.00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4个镇村和3个涉农街道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
4	枫溪区	1	100.00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全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
合 计		44	5093.00		